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现场提交各位参会人员，并于2019年11月15日下午16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，以现场会议举手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张晓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》的议案。

选举张晓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：

张晓辉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1年9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中石化洞庭氮肥厂合成车间技术员，湖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生产经理，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运行主管，现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，监事会主席。2008年被评为岳阳楼区劳动模范。参与了公司“二氧化碳动态减压提纯技术”、“低温容器复合保冷工艺”、“一种食品级二氧化碳产品的生产方法”

等专利及其他非专利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研究。

张晓辉先生通过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0.18%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1月15日